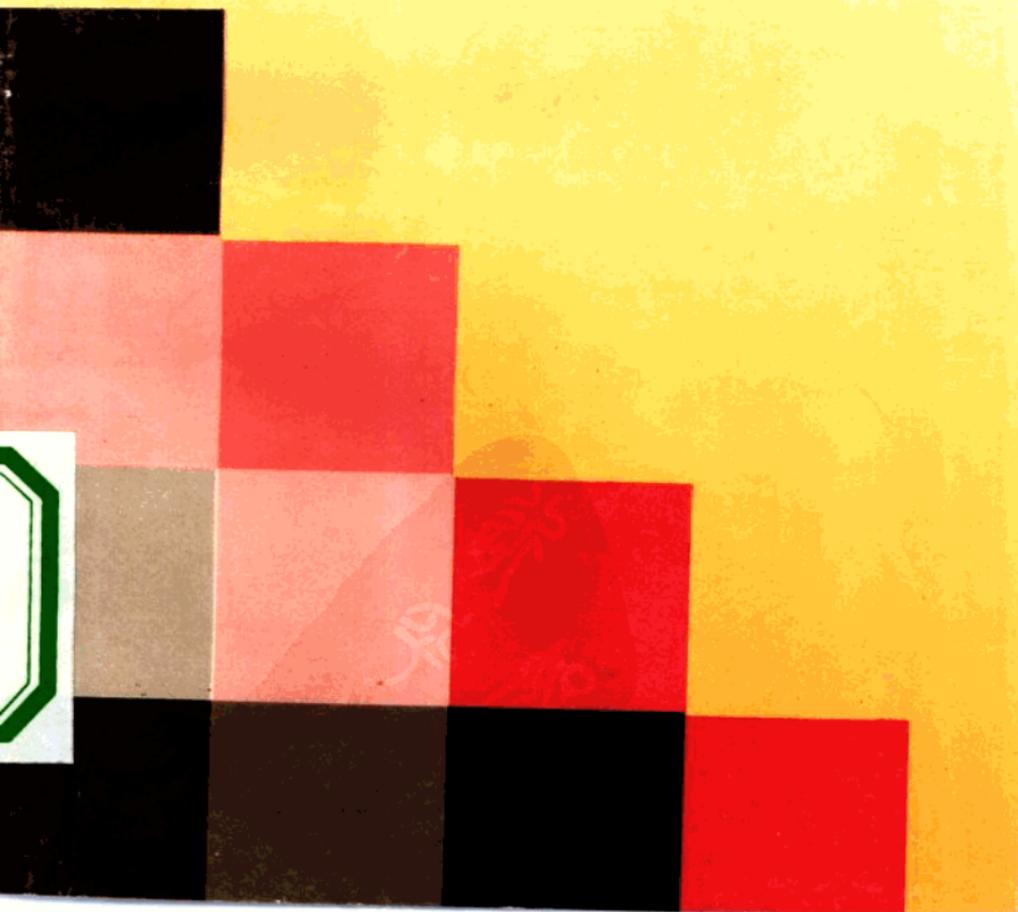


万海 王俊 编著

专利申请须知

西安出版社





国防大学 2 060 8706 3

708

005762

专利申请须知

万海 王俊 编著



西安出版社

|

(陕)新登字 015 号

责任编辑: 李宗保

封面设计: 孟 元

专利申请须知

万海 王俊 编著

西安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市东药王洞 33 号)

西安市临潼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9.5 印张 200 千字

1993 年 9 月第 1 版 199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7-80594-117-3/G·76

定价: 6.7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普及专利知识的参考书。作者根据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简称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及几年来从事专利工作的实践,结合自己撰写过的部分实际案例,从实用角度出发,采用通俗易懂的方式,介绍了申请专利的有关知识,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及有关专利事务的办理方法。为方便读者,本书附有修改后的《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供广大科技工作者、专利工作者及热心于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在工作中参考、使用。

编 者 的 话

1993年1月1日,我国开始施行修改后的专利法。为满足广大科技工作者、专利权人、专利工作者及热心发明创造活动的有志之士的迫切需要,我们根据修改后的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编写了《专利申请须知》一书。本书围绕着专利申请,侧重论述了申请专利的有关知识、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及有关专利事务的办理方法,并结合我们在专利工作中的实践,选用了部分自己撰写的实际案例,来说明专利申请的原则与规定,供大家在工作中参考、使用。因作者水平有限,内容难免不周,敬请大家批评指导。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到陕西省专利管理局弋才富副局长、西安市专利管理处成光裕处长的热情指教,弋副局长并为本书写了序;西安出版社为出版此书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深深的感谢。

序

专利制度是保护发明创造成果的重要法律制度。专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是科技与经济密切结合以及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国际化的必然结果。近代科学技术的进步与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得科学技术在商品价值构成中的比例越来越大,技术附加值成为商品价值的重要体现。同时,技术作为一种独立存在的知识形态的无形商品,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作用越来越大,地位也越来越高。

为了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发明创造,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国从1979年开始着手筹建中国专利制度。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新中国第一部专利法,并于1985年4月1日开始施行。《专利法》的颁布与实施,标志着我国专利制度正式建立。随着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形势的发展,为有利于发展同发达国家之间的技术交流和经济贸易,又对原来的专利法进行了修改。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从1993年1月1日起施行修改后的专利法。至此,我国专利法对发明创造的保护已达到国际水平。

党的十四大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方针,新修改的《专利法》又将发明创造产权的保护提高到了一个新的水

平。在这种新的形势下,保护发明创造产权就成了技术经济活动中的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但由于我国建立专利制度的时间尚短,许多人对专利保护还不太了解,还不善于充分利用专利法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为此,万海、王俊同志根据自己从事专利工作的经验,采用通俗易懂、以例说法的方式,编写了《专利申请须知》这本书,将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专利申请的有关知识、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及有关专利事务的办理方法,作了深入浅出的阐述。我感谢他们做了一件好事,特写此序祝贺此书出版,并向广大科技工作者、热心于发明创造的朋友们推荐此书。

弋才富

1993年5月19日

目 录

绪 论	(1)
一、哪些人和单位可以申请专利并取得专利权	(4)
1. 如何确定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4)
2.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归属	(6)
二、哪些发明创造可以申请专利并取得专利权	(9)
1. 发明和实用新型	(9)
2. 外观设计	(17)
3. 不给予专利保护的對象	(18)
三、申请专利的其它有关知识	(20)
1. 专利申请的单一性原则	(20)
2. 申请前的可行性分析	(21)
3. 专利代理	(22)
4. 国内优先权	(27)
四、撰写专利申请文件的基本要求	(29)
1. 提交专利申请文件的份数	(29)
2. 纸张的要求和使用	(30)
3. 文字和书写要求	(31)
4. 各种通知、文件期限的计算	(31)
五、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的填写	(33)
1. 发明专利请求书	(33)
2. 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41)
3. 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	(47)

4. 填写时应注意的问题	(52)
六、权利要求书的撰写	(53)
1. 权利要求书的概念	(53)
2. 权利要求的作用	(54)
3. 权利要求的类型	(55)
4. 权利要求的种类	(56)
5. 撰写权利要求书的具体要求	(57)
6. 撰写方法	(65)
7. 撰写时易出现的错误	(73)
七、说明书的撰写	(79)
1. 撰写的基本要求	(79)
2. 撰写的基本原则	(80)
3. 撰写的具体规定	(80)
4. 撰写时容易出现的错误	(91)
八、说明书附图	(94)
九、说明书摘要和摘要附图	(99)
十、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104)
1. 申请的一般要求	(104)
2. 对图片、照片、样品的要求	(104)
3. 简要说明	(110)
4. 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	(114)
十一、申请时应提交的附件	(125)
十二、申请专利时应注意的其它事项	(127)
1. 申请文件的提交	(127)
2. 申请日的确定	(127)
3. 缴费	(128)
4. 费用减缓及有关规定的	(133)
5. 特殊情况的处理	(137)



十三、提出专利申请后的一般手续	(138)
1. 意见陈述书	(138)
2. 补正书	(141)
3. 著录项目变更	(144)
4. 办理专利权转让手续	(147)
5. 要求提前公开声明	(147)
6. 实质审查请求的提出	(149)
7. 分案请求的提出	(151)
8. 驳回专利申请的手续	(152)
十四、专利授权后的撤销和专利权的无效	(153)
附一：专利申请文件撰写案例	(157)
附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38)
附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60)

绪 论

专利制度是根据一个国家的专利法所确立的对发明创造的一种法律保护制度。专利法是确认发明人或其权利继受人对其发明创造的独占权,以保护和利用发明创造的法律。专利,实际上包含三种概念:一是指专利权;二是指取得专利权的发明创造;三是指专利文献。我国专利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发明:在《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对发明作了如下解释,即:“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关于发明的定义,有几点需要注意:

①发明是利用自然规律解决技术问题的技术方案。仅仅是利用一些智力活动的规则或者方法的方案,不属于发明。如数学方法、教育方法、会计制度、比赛规则等。

②发明不一定要已经达到能够应用于工业上的阶段。

③可以取得专利的发明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产品,一类是方法。产品发明是指以有形的形式出现的一切发明。这种发明可以是一件独立的产品,也可以是一件产品的一个部件。方法发明有制造产品的方法,如机械方法、化学方法或者生物学方法等;使用产品的方法,如机器、仪器、设备的使用方法、测量方法及通讯方法等。但有些方法是根据人们的推理,纯属干智力或精神活动的方法,而不是利用自然规律作出的,不能

受到《专利法》保护。

实用新型：“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实用新型”俗称小发明，也是利用自然规律对具体的技术问题提出的解决方案。它包括的范围没有发明那样广泛，只包括有一定形状的产品。各种方法及产品的用途；无确定形状的产品，如气态、液态、粉末状、颗粒状的物质或材料；单纯材料替换的产品，以及用不同工艺生产的同样形状、构造的产品；不可移动的建筑物；仅以平面图案设计为特征的产品，如棋、牌等；由两台或两台以上的仪器或设备组成的系统，如电话网络系统、上下水系统、采暖系统、楼房通讯空调系统、数据处理系统、轧钢机、连铸机等；单纯的线路，如纯电路、电路方框图、气动线路图、液压线路图、逻辑方框图、工作流程图、平面配置图以及实质上仅具有电功能的基本电子电路产品（如放大器、触发器等）；直接作用于人体的电、磁、光、声、放射或其结合的医疗器具等均不能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

外观设计：“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上应用的新设计”。外观设计可以应用于各种产品的外表，除了主要用来作为装饰的产品，如首饰、糊墙用的裱糊纸、地毯、窗帘、摆设品以外，日常生活用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具、家具、甚至各种交通工具等，都需要新的、令人喜爱的形状、图案和色彩。外观设计的好坏，直接影响到产品的销售。外观设计和艺术品不同，必须能在工业上应用。

通常，对开辟一个新领域的发明或具有较高创造性的发明授予发明专利；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其结合作出的创造性

一般比发明较低的技术方案,授予实用新型专利;对产品的外形、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作出的富有美感而适于工业上应用的新设计,授予外观设计专利。

专利是一种无形财产。在物质方面,它像有形财产一样,在专利的有效期内(自申请日起算,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10年)可以交换、继承、转让等。这就是专利权人对其发明创造的专有权。在精神方面,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设计人的权利。在专利的有效期内,专利权人负有按期缴纳年费和实施其发明创造的义务。

一 哪些人和单位可以申请 专利并取得专利权

可以申请专利并取得专利权的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应是具有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和法人。取得专利权的前提是具有权利能力,此外,还必须具备申请人、发明人或设计人的资格。

1. 如何确定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发明人是指对发明的实质性特征作出了创造性贡献的人。设计人是指对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实质性特征作出了创造性贡献的人。在确定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时,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①从事发明创造活动的人并不都是发明人或设计人。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给予利用物质条件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都不能认为是发明人或设计人。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仅是进行指导和提出启发性意见并不构成发明创造具体内容的,或者仅提出设想和出主意但并未参与具体设计的人,也不能算是发明人或设计人。因此,一般只参加选题、提供文献情报资料、参加准备工作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参加试验的操作人员、按图纸加工机件的加工人员、按新的配方配制药剂的试验员、按设计图纸进行绘图的描图员以及配合发明创造活动的后勤人员和行政领导

等,只能算是辅助人员。

②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只能是自然人。因为发明创造是人的创造性脑力劳动的产物,离开人的思维,发明创造是不能产生的,所以,法人或团体不能成为发明人或设计人。也就是说,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只能是具体人,而不能是某某单位、某某团体、某某攻关小组等。

③占有发明创造的人并不一定都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的人是通过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本人的透露而占有了发明创造;有的人通过不诚实的方式,如窃取情报或利用职权而占有了发明创造,这些人都不是真正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④两个人或几个人共同努力,在完成共同的任务中分别为某个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征作出了贡献的人,都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这些人可以称为共同发明人或者共同设计人。出现共同发明人、共同设计人的前提是他们为了完成共同的任务进行了合作,如签订了合同或达成了某种书面或口头协议,为完成同一个研究项目而分头工作,他们不一定是同一个单位的人,不一定是在同一个地点或同一时间内进行工作,也不一定为这个发明创造的每个实质性特征都作出了一定的贡献。另外,如果他们原来是各自独立地为完成同一个研究项目进行工作,在研究工作进行了一段时间后,由于种种原因又联合在一起,共同完成了这项共同的任务并分别作出了创造性贡献的,也可视为共同发明人或共同设计人。

反过来说,几个人在没有作出共同的决定或者没有制订共同的研制计划的情况下从事同一个研究项目的工作,即使其中一个人的研制工作是建立在另外一个人或几个人原有的研究工作的基础上而完成的,也不能视为共同发明人或者共

同设计人。如某人继续了已死亡者所进行的试验,并成功地完成了一项发明创造,如果与死亡者生前没有达成某种合作协议,该死亡者不能视为共同发明人。

参加共同研制项目的人并不一定都是共同发明人或者共同设计人,即使是研制组的组长,也不一定是当然的共同发明人之一。如果他仅仅是挂个空名,做了一些组织工作,并没有参加实际工作,或者参加了一些实际工作,但仅是提出了一些设想或修改建议,而没有对技术方案作出贡献的,也不能作为共同发明人。

2.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归属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全民所有制单位申请的,专利权归该单位持有;集体所有制单位或个人申请的,专利权归该单位或者个人所有。

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的工作人员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企业;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申请的企业或者个人所有。

专利权的所有人和持有人统称为专利权人。

职务发明创造有两种情况:

第一,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分为三种情况:

①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鉴别是否是本职工作,主要看该项发明创造是否属于该工作人员应完成的工作任务

以及这个发明创造是否属于该工作人员的业务范围。至于该项发明创造是在工作时间还是在业余时间完成则是无关紧要的。尽管该项发明创造主要是利用业余时间完成的,只要它是属于该工作人员应完成的工作任务或属于他的业务范围,应算是本职工作。

②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如某高等院校的教师根据校领导交给的任务到某工厂去参加研制一种新产品的工作,在工厂独立完成了一项发明,尽管这项研究工作与学校的教学任务没有多少关系,也应属于职务发明范围。

③退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这种发明创造既然是在离职后一年内作出的,实际上与原来担任的工作有密切关系,在职期间已经开始研究、设计,有的甚至已经接近完成,所以应认为是职务发明创造。

第二,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工作人员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是根据他的本职工作,也不是根据单位分配的任务,而是他自动进行的。不过这种发明创造的完成,主要是利用了单位提供的物质条件,与单位的帮助有密不可分的关系,没有这种帮助,发明创造是不可能完成的。所谓物质条件,是指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至于利用这些物质条件达到什么程度,才算是对发明创造的完成起了“主要”的作用,则要根据具体情况才能作出恰当的判断。

除了上述两类职务发明创造以外,工作人员所作出的发明创造都是非职务发明创造。这一类发明创造一般是在工作